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463 号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兰德）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诺思兰德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诺思兰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 (2025)003463 号）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波（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晓韦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汇恩兰德制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等要素，具体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流程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经营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法人治理能力与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积极有效的维护股东、管理层、员工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根本利益。

（2）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由董事会负责组织战略规划的具体编制。公司在对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劣势等因素，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公司秉承“创造价值、服务健康”的宗旨，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主要致力于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罕见病和眼科疾病等领域生物工程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为疾病治疗提供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临床可及药物，将公司发展成为基因治疗药物领域的国际领先生物制药企业。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确定不同层级员工的需求数量和培养对象，以满足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在员工聘任方面，人力资源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让有能力和成绩的员工得到优先提拔。对于接触公司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予以规范，并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对关键岗位员工实施资格认证制度，确保关键岗位员工技能符合要求。公司对各层级员工都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制度。

（4）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坚持以关注员工成长、与合作伙伴携手共赢的理念，作为社会责任的根本。公司严格遵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5）企业文化

公司大力宣扬“千金一诺思无邪，兰花品质德为先”，秉承“创造价值 服务健康”的宗旨，坚持“客户至上、诚信为本、创新驱动、高效运营、合作发展”的经营理念，诚信守法经营，不断开拓。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在研发、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严格落实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以质量文化建设年为主线，全年持续开展法规培训、质量知识竞赛，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合规意识。为了让员工可以全身心投入工作，使员工能够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为员工不定期开展团建活动，定期组织生日会等活动，在公司与员工间创建了良好的用工关系。

（6）资金活动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岗位分离；重要票据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的保管分离。此外，公司的货币资金遵照“日清月结”的盘点制度，银行存款每月底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7）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客户管理、合同签订、信用政策、销售发货、收款方式等一系列涉及销售业务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制定并执行科学的销售战略，构建高效的销售体系，保证销售业务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销售收入。在销售政策的制定及重大合同的签订方面，加大了财务部对合同评审、销售定价等的参与程度。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并通过流程和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保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客户管理方面，销售部门对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分类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收回。

（8）生产与仓储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全面规范生产与仓储管理。在生产环节，通过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及环保措施，确保生产过程安全、高效、合规；在仓储环节，采用标准化仓库管理流程，结合信息化系统，实现库存精准管控，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确保仓储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定期组织存货盘点，保障存货安全完整。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合规意识，为企业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9）采购与付款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



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及时，保障负债完整确认。采购计划依据使用部门提供的计划与客户合同实施，并随时根据资源限制与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灵活的调整。

（10）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明确了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编制与审批、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验收与款项支付、固定资产投保的申请与审批、保管与清查、处置申请与审批、付款审批与执行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固定资产入账列入系统形成固定资产卡片后，实物资产由专人管理并进行日常维护，公司定期组织固定资产盘点，关注资产数量和状态，及时发现闲置、毁损及评价减值的可能性。

（11）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项目投资立项与审批、项目招投标、项目合同签订、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结算与付款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工程项目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控制工程舞弊等风险事项的发生。

（12）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进行管理，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3）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对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逐级审核、逐级上报、规范流程、严格核算、及时复核、整体评估的管理方式，就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收益分析、研发支出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公司每月由专人统计研发相关人员参与项目及工时，以保障研发费用认定及分配准确。

（14）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未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4）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15）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专门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规定了内外部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

2、风险评估

公司有着较为强烈的风险意识，董事会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开展风险评估，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公司每年组织各部门及子公司梳理现有工作流程及制度，及时完善公司制度，通过充分发挥风险评估组织体系的团队力量，能够及时发现公司各方面所存在的风险隐患。

3、控制活动

公司采取多种控制相结合，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保证了公司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

公司对关键职务进行风险分析后，在制订各项管理制度时，充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牵制措施，构建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措施



公司各项业务均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办理经济业务与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内容。企业内部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业务经办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公司各部门、各岗位按规定的授权和程序，对相关经济业务和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有关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复核与审查，通过签字做出批准或其他处理决定。

（3）会计系统控制措施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关注最新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确保账务处理及纳税事项合法合规。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处理，对会计信息系统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工作权限及工作内容进行了严格限定，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资产的监督管理，使用部门负责各项实物资产保管，由财务部门定期与实物资产管理部门一同盘点，并进行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规范的绩效考核制度，设置了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对各部门和各岗位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一贯重视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系统

公司持续投入信息化建设资金，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财务核算使用用友软件系统，办公协同使用泛微软件系统。

（2）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制规定由总裁办负责内部经营信息传递，在公司内部搭建了横向及纵



向的沟通渠道，要求各部门应将工作职位、电话备注在通讯软件，采取定期通过经管会、总裁会等方式进行决策，将内部存在的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

（3）外部信息沟通

公司对外部信息及时收集，确保公司能及时了解政府、媒体、公益组织、客户、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等方面的信息，为公司管理层提供了充分的决策依据。

（4）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

5、控制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主要包括：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通过会议、审批事项、现场巡视、对制度执行及履职情况的检查等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公司设立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3）财务部切实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研发投入总额 5%；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 5%；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研发投入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收入总额小于 5%，但大于或等于 2%。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5%	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	可能导致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2) 重要缺陷：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损失；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重要业务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3) 一般缺陷：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形成损失；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其他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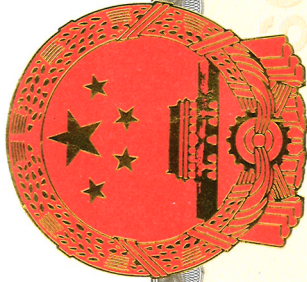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204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4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常晓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思泰汉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3519880925157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常晓韦 110004110009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